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期限** | 无相关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相关规定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统计局 | **责任科室** | 法规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220171 | **投诉电话** | 0730-8220063 |
| **受理条件** | 无 | | |
| **申报材料** | 无 | | |
| **法定依据**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轻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收费标准**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  听取陈述和申辩（听证）  办案人员处置意见  执行处罚  审批  处罚 | | |